**苏州日化**

2019年第1期 总第155期

2019年1月10日

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地址：苏州市东大街284号709室

网址：www.szdca.org E-mail：szdcaok@163.com

电话：0512－65244077 65222949 邮编：215002

**金猪纳福 新春快乐**

*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了16位局长（主任）
* 国家主席习近平发表2019年新年贺词
* 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的8部法律现已修订！
* 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三届五次理事会（扩大）会议暨2018年年会纪要
* 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成立30周年庆典大会2018年12月28日隆重举行
* 江苏省药品监管局出台《关于优化化妆品生产许可准入服务的通知》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启用新版营业执照的通知
* 关于公开征求《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 非禁即入！我国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 化妆品相关标准目录（截至2018年11月）
* 两项日化行业国家标准2019年7月1日实施
* 环评资质正式取消！
* 关于对《口腔清洁护理用品通用安全技术要求》等46项拟立项强制性国家标准项目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草案）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了16位局长（主任）

2019年1月7日，苏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职议案。经过表决，会议决定任命：

汪香元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毛元龙为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赵金龙为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王国荣为市水务局局长；

吴文祥为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杰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谭伟良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傅泉福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刘军为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卢宁为市政府研究室主任；

王庆煊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陈建民为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江皓为市信访局局长；

阙明清为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陈正峰为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沈志栋为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

市人大常委会今天还任命张彪为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会议还听取和审议了关于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等各项建议名单；补选了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此次任命的16位局长（主任）和本次机构改革有关。

（来源：苏州新闻公众号）

查询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Dg7mFOc8ZGI0RbWxVVIiAw

国家主席习近平发表2019年新年贺词

新年前夕，国家主席习近平通过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和互联网，发表了二○一九年新年贺词。全文如下：

大家好！“岁月不居，时节如流。”2019年马上就要到了，我在北京向大家致以新年的美好祝福！

2018年，我们过得很充实、走得很坚定。这一年，我们战胜各种风险挑战，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顺利推进，各项民生事业加快发展，人民生活持续改善。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战略稳步实施。我在各地考察时欣喜地看到：长江两岸绿意盎然，建三江万亩大地号稻浪滚滚，深圳前海生机勃勃，上海张江活力四射，港珠澳大桥飞架三地……这些成就是全国各族人民撸起袖子干出来的，是新时代奋斗者挥洒汗水拼出来的。

这一年，中国制造、中国创造、中国建造共同发力，继续改变着中国的面貌。嫦娥四号探测器成功发射，第二艘航母出海试航，国产大型水陆两栖飞机水上首飞，北斗导航向全球组网迈出坚实一步。在此，我要向每一位科学家、每一位工程师、每一位“大国工匠”、每一位建设者和参与者致敬！

这一年，脱贫攻坚传来很多好消息。全国又有125个贫困县通过验收脱贫，1000万农村贫困人口摆脱贫困。17种抗癌药降价并纳入医保目录，因病致贫问题正在进一步得到解决。我时常牵挂着奋战在脱贫一线的同志们，280多万驻村干部、第一书记，工作很投入、很给力，一定要保重身体。

我始终惦记着困难群众。在四川凉山三河村，我看望了彝族村民吉好也求、节列俄阿木两家人。在山东济南三涧溪村，我和赵顺利一家围坐一起拉家常。在辽宁抚顺东华园社区，我到陈玉芳家里了解避险搬迁安置情况。在广东清远连樟村，我和贫困户陆奕和交谈脱贫之计。他们真诚朴实的面容至今浮现在我的脑海。新年之际，祝乡亲们的生活蒸蒸日上，越过越红火。

这一年，我们隆重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对党和国家机构进行了系统性、整体性、重构性的改革，推出100多项重要改革举措，举办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启动建设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界看到了改革开放的中国加速度，看到了将改革开放进行到底的中国决心。我们改革的脚步不会停滞，开放的大门只会越开越大。

我注意到，今年，恢复高考后的第一批大学生大多已经退休，大批“00后”进入高校校园。1亿多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的行动正在继续，1300万人在城镇找到了工作，解决棚户区问题的住房开工了580万套，新市民有了温暖的家。很多港澳台居民拿到了居住证，香港进入了全国高铁网。一个流动的中国，充满了繁荣发展的活力。我们都在努力奔跑，我们都是追梦人。

此时此刻，我特别要提到一些闪亮的名字。今年，天上多了颗“南仁东星”，全军英模挂像里多了林俊德和张超两位同志。我们要记住守岛卫国32年的王继才同志，为保护试验平台挺身而出、壮烈牺牲的黄群、宋月才、姜开斌同志，以及其他为国为民捐躯的英雄们。他们是新时代最可爱的人，永远值得我们怀念和学习。

这一年，又有很多新老朋友来到中国。我们举办了博鳌亚洲论坛年会、上海合作组织青岛峰会、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等主场外交活动，提出了中国主张，发出了中国声音。我和同事们出访五大洲，参加了许多重要外交活动，同各国领导人进行了广泛交流，巩固了友谊，增进了信任，扩大了我们的朋友圈。

2019年，我们将隆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70周年华诞。70年披荆斩棘，70年风雨兼程。人民是共和国的坚实根基，人民是我们执政的最大底气。一路走来，中国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创造了举世瞩目的中国奇迹。新征程上，不管乱云飞渡、风吹浪打，我们都要紧紧依靠人民，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以坚如磐石的信心、只争朝夕的劲头、坚韧不拔的毅力，一步一个脚印把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推向前进。

2019年，有机遇也有挑战，大家还要一起拼搏、一起奋斗。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要落地生根，让企业轻装上阵。要真诚尊重各种人才，充分激发他们创新创造活力。要倾听基层干部心声，让敢担当有作为的干部有干劲、有奔头。农村1000多万贫困人口的脱贫任务要如期完成，还得咬定目标使劲干。要关爱退役军人，他们为保家卫国作出了贡献。这个时候，快递小哥、环卫工人、出租车司机以及千千万万的劳动者，还在辛勤工作，我们要感谢这些美好生活的创造者、守护者。大家辛苦了。

放眼全球，我们正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无论国际风云如何变幻，中国维护国家主权和安全的信心和决心不会变，中国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的诚意和善意不会变。我们将积极推动共建“一带一路”，继续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建设一个更加繁荣美好的世界而不懈努力。

新年的钟声即将敲响，让我们满怀信心和期待，一同迎接2019年的到来。

祝福中国！祝福世界！

谢谢大家！

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的8部法律现已修订！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集中发布了一批修改法律的决定，其中涉及《产品质量法》等多部法律的修改，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依据机构改革调整了相关职能表述。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作出修改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作出修改

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作出修改

四、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作出修改

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作出修改

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作出修改  
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作出修改  
八、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作出修改

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三届五次理事会（扩大）会议暨2018年年会纪要

2019年1月8日，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三届五次理事会（扩大）会议暨2018年年会在苏州白金汉爵酒店举行，共92位企业领导及代表出席本次会议。

会议由本会会长、苏州博克集团董事长李君图主持。首先由吴国炎秘书长向大会作2018年工作总结及2019年工作要点，本会副秘书长、江苏隆力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张燕萍向大会作了2018年财务情况报告，本会副秘书长、苏州博克集团副总经理吴雪华向大会作了2018年组织建设情况的报告，上述会议议程全体代表一致鼓掌通过。随后本会副会长、苏州东吴香精有限公司董事长陈民宣读了关于续聘吴国炎秘书长的任职报告，通过举手表决的形式，全体代表一致同意续聘吴国炎秘书长，聘期二年。

大会进行了交流，苏州绿叶科技集团董事长徐建成先生、康柏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COO毛海菁女士、苏州东吴香精有限公司董事长陈民先生、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李继承先生、辉达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总经理严泽民先生、苏州凌琳日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张爱东先生、蔻诗曼嘉化妆品（苏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夫宣淙先生、江苏奇力康皮肤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吴克先生在会上先后作了交流发言，他们分别介绍了2018年企业发展运营的情况及分享了企业成功的经验，并提出了企业创新发展的新科技、新模式，希望通过自动化、数据化、智能化提升企业规模与价值。此外，2018年新入会的企业：二元（苏州）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邓森林先生、苏州同里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严建中先生也向大会介绍了自己企业的优势和发展前景，提出了不少新的管理理念，希望与行业同仁加强联系，合作共赢。交流发言内容丰富、精彩，与会代表们都表示收获颇丰。

会议最后，李君图会长作了大会总结，会议完成各项议程，开得圆满成功。

会议结束后，大家欢聚一堂，共进晚宴。 （来源：苏州日化协会）

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成立30周年庆典大会

2018年12月28日隆重举行

2018年12月28日，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以下简称“江苏日化协会”）“风雨同舟三十载、继往开来谱新篇”30周年庆典大会在苏州白金汉爵大酒店隆重举行，来自全国各有关单位、兄弟协会、美博会及权威媒体等领导与250余名协会成员共同出席庆典大会，祝贺江苏日化协会三十载芳华。

此次庆典活动由绿叶科技集团承办，值江苏日化协会30周年庆典来临之际，出席庆典的领导特意组成考察团莅临绿叶参观调研。

28日下午，江苏日化协会“风雨同舟三十载、继往开来谱新篇”30周年庆典活动正式开始。

出席本次庆典的领导有：原全国人大常委会常委、原轻工业部部长陈士能，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理事长陈少军，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理事长汪敏燕，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相建强，中国日用化学工业研究院院长王万绪，原江苏省轻工业厅厅长陈世爱，江苏省轻工业行业协会会长许荣云，江苏省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协会会长郭桂珍。同时，来自上海、浙江、山东、广东、北京、杭州等行业协会的领导们，上海美博会主席桑敬民、成都美博会主席崔红波、中国工商联美容化妆品业商会专家委员会主任杨志刚、化妆品报社副社长杜伟、今日头条总经理许梅等权威媒体领域的领导共同出席庆典。

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理事长李君图致欢迎辞，向所有关心和支持江苏日化协会的领导与嘉宾表示真诚的感谢。李君图理事长从五个方面详细总结和回顾了江苏日化协会三十年来的工作成果，对为江苏日化协会的发展做出过贡献的领导、专家和行业各界同仁表示深深的谢意。李理事长还对协会今后的发展方向提出了希望与要求，希望全体协会成员继往开来、合作共赢，不断推动协会及全行业的蓬勃发展。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理事长陈少军发表讲话，对江苏日化协会成立30周年表示衷心的祝贺，并详细介绍了中国日化行业的市场现状和发展前景。陈理事长表示，中国日化市场未来仍将保持稳步增长，尤其是化妆品市场仍将高幅度领先增长，鼓励协会成员站在三十周年庆典的新起点上，继续扬帆远航。

庆典大会上，来自全国各有关单位、兄弟协会及媒体等，纷纷向江苏日化协会送上题词及贺礼，恭喜协会成立三十周年。赠送题词的有：原国家轻工业部部长陈士能先生、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会长张崇和先生、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理事长陈少军先生、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相建强先生、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理事长郑舞虹女士、中国日用化学工业研究院院长王万绪先生、原江苏省轻工业厅厅长陈世爱先生，同时，杭州市化妆品行业协会、化妆品报社、汉高公司也向协会送上了精美的工艺品作为贺礼。

现场还对江苏日化协会中的30家优秀企业及30位优秀个人进行隆重的表彰，以此感谢这些企业和个人为行业做出的突出贡献。

此外，江苏日化协会为纪念成立30周年，编印了一本涵盖领导题词、30家优秀企业和30位优秀个人名单以及所有会员单位介绍的彩色纪念册，分发给到场的嘉宾及参会人员，受到大家的一致好评。

28日晚， 由绿叶科技集团承办的“绿叶之夜”江苏日化协会30周年庆典招待晚宴在一片喜庆祥和的氛围中拉开序幕。

晚宴上，除了有精彩的表演，还有激动人心的抽奖环节！让大家在愉悦的氛围下分享到了绿叶的产品。

三十年的风雨兼程，三十年的丰收喜悦；三十年的迎风踏浪，三十年的辉煌篇章。通过本次活动，让更多的人了解了江苏日化协会，我们也坚信，江苏日化协会未来的征途会越来越宽广！

江苏日化协会“风雨同舟三十载、继往开来谱新篇”30周年庆典活动圆满礼成。

（来源：江苏日化协会）

江苏省药品监管局出台

《关于优化化妆品生产许可准入服务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证照分离”有关要求，12月17日，省药监局出台《关于优化化妆品生产许可准入服务的通知》，围绕四个方面内容进一步优化许可准入服务。

一、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

自2019年1月1日起，化妆品生产许可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缩至40个工作日；登记项目变更、补发等事项审批时限压缩至10个工作日；注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审批时限压缩至5个工作日。

二、进一步精简审批材料

工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质量负责人身份证明等凡是能在线获取核验信息的，无需企业提供原件。化妆品生产企业申请延续、变更、补发等许可事项时，不再需要提供厂区总平面图、生产设备配置图、工艺流程简述及简图、施工装修说明等材料。

三、进一步减少现场检查

企业申请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生产地址文字性变化（地理位置等不变）或企业住所等变更事项，且企业生产条件、检验能力、生产技术和工艺等未发生变化的，可不再进行现场核查。在获证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且生产低风险化妆品（不包括眼霜、儿童用化妆品、染烫发产品、防晒产品、美白祛斑类）的企业，申请化妆品生产许可延续时，各设区市局可以根据延续申请前三个月内的实际检查情况决定是否实施现场核查。

四、进一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要求各设区市局严格制定实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获证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并将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等内容及时上传至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探索建立信用管理制度，进一步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督促化妆品生产企业树立主体责任意识，守住化妆品质量安全底线。 （来源：江苏药品监管公众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启用新版营业执照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8〕2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营业执照是登记机关依法颁发给各类市场主体的重要凭证，是市场主体登记工作的直接体现。商事制度改革以来，营业执照所关联的市场主体信息越来越丰富，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随着机构改革的稳步推进，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对现版营业执照进行改革，调整相关内容，重新设计并启用新版营业执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版面内容。新版营业执照照面版式统一调整为横版，设有正本和副本。正本尺寸为: 297mm（高）×420mm（宽）；副本内芯尺寸为：210mm（高）×297mm（宽）。副本配套发放封皮，副本封皮尺寸为：225mm（高）×310mm（宽）。正副本照面按照《营业执照印制标准（2019年版）》印制国徽、边框、标题（营业执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登记机关公章、年月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等内容。正副本照面按照《营业执照打印标准（2019年版）》打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号码、记载事项名称及内容、二维码等内容，其中副本照面加打年报提示语。《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代表证》中的监制单位名称等一并进行调整。

二、增加二维码功能。新版营业执照对原版营业执照的二维码功能进行统一调整，实现二维码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的企业信息精准联接，并在营业执照上增加“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提示语，鼓励社会各界通过扫描二维码直接查询该市场主体的公示信息，方便社会各界了解市场主体情况，进一步扩大营业执照在社会管理领域的重要作用，为市场主体自律、部门监管和社会共治奠定坚实基础。

三、保持8种格式。新版营业执照维持原版执照的8种格式不变，以保证法定记载事项清晰明确，保持营业执照的稳定性和一贯性。即：A格式适用公司法人，B格式适用非公司法人，C格式适用合伙企业，D格式适用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E格式适用个人独资企业，F格式适用个体工商户，G格式适用内资非法人企业、内资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内资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等，H格式适用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

四、领取印制资料。新版营业执照由市场监管总局委托制作单位制成印刷胶片、水印纸样和执照样品，版权归总局所有，免费发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使用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指派专人持介绍信到总局领取印刷胶片、水印纸样和执照样品。

五、加强印刷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统一负责本辖区新版营业执照和《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代表证》印制的组织工作。要按照有关规定和印制标准中明确的资质要求确定印制企业，加强对印制质量、数量等工作的监督管理，保证印制质量和安全。对于产品质量不合格的印制企业，禁止其产品出厂，并予以销毁；对于擅自将印制的执照流传到社会的印制企业，应取消对该企业的印制委托；未经省一级市场监管部门确定或其他非法印制营业执照的，要依法予以处理。

六、规范民族文字使用。民族自治地区已经按照《工商总局关于启用新版营业执照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字〔2014〕30号）要求由原省（自治区）工商局报原工商总局批准并备案的，可以在新版营业执照上同时使用本民族文字。未报原工商总局批准并备案的，应当由省（自治区）市场监管部门报市场监管总局批准并备案后，方可同时使用少数民族文字。

七、按时启用换发。自2019年3月1日起，经登记机关准予设立、变更登记以及补发营业执照的各类市场主体，颁发新版营业执照（含新版《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代表证》，下同）。之前存续的各类市场主体，可以继续使用原版营业执照，也可以申请换发新版营业执照。

八、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要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的标准规范做好电子营业执照的改版工作，对于领取了新版纸质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要同步生成新版电子营业执照并存入电子营业执照库。要继续推进电子营业执照跨区域、跨行业、跨领域的应用，鼓励市场主体下载并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强化责任，做好准备，确保按时进行新版营业执照的启用换发工作。新版营业执照在使用中出现的情况及问题，要及时报告市场监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2018年12月19日

关于公开征求《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单位：

为规范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工作，保证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我司组织起草了《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于2019年1月31日前，将修改意见以电子邮件形式反馈我司（意见反馈表见附件2，电子邮箱：huazhuangpinchu@163.com）。

附件：1.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略）

2.意见反馈表（略）

国家药监局化妆品监督管理司  
 2019年1月3日

查询网址：http://www.nmpa.gov.cn/WS04/CL2103/334296.html

非禁即入！我国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12月25日经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这标志我国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是党中央为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表示，这一重大制度创新，有利于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真正实现“非禁即入”;有利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实现规则平等、权利平等、机会平等;有利于政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有利于推动相关审批体制、投资体制、监管机制、社会信用体系和激励惩戒机制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清单主体包括“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两大类，共151个事项、581条具体管理措施，与此前的试点版负面清单相比，事项减少了177项，具体管理措施减少了288条。

其中，禁止准入类事项4项。分别是法律法规明确设立的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禁止投资和禁止新建的项目，以及“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对于禁止类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许可准入类事项共147项，涉及国民经济行业20个分类中的18个行业128个事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事项10项，《互联网市场准入禁止许可目录》事项6项，信用惩戒等其他事项3项。对于许可准入类事项，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

2016年3月，我国制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在天津、上海、福建、广东四省市先行试点。2017年，试点范围扩大到15个省市。在认真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形成了2018年版负面清单。

（来源：中国政府网）

化妆品相关标准目录（截至2018年11月）

一、基础标准与安全卫生标准

GB 5296.3-2008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GB 7916-1987 化妆品卫生标准；GB 7916-1987 《化妆品卫生标准》第1号修改单；GB 7919-1987 化妆品安全性评价程序和方法；GB/T 18670-2017 化妆品分类；GB/T 27578-2011 化妆品名词术语；QB/T 1684-2015 化妆品检验规则；QB/T 1685-2006 化妆品包装外观要求；QB/T 4256-2011 化妆品保湿功效评价指南。

二、测定方法标准

GB/T 13531.1-2008 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pH值的测定；GB/T 13531.3-1995 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浊度的测定；GB/T 13531.4-2013 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相对密度的测定；GB/T 13531.6-2018 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颗粒度(细度)的测定；GB/T 13531.7-2018 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折光指数的测定；GB/T 22728-2008 化妆品中丁基羟基茴香醚(BHA)和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GB/T 24404-2009 化妆品中需氧嗜温性细菌的检测和计数法；GB/T 24800.1-2009 化妆品中九种四环素类抗生素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GB/T 24800.2-2009 化妆品中四十一种糖皮质激素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和薄层层析法；GB/T 24800.3-2009 化妆品中螺内酯、过氧苯甲酰和维甲酸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GB/T 24800.4-2009 化妆品中氯噻酮和吩噻嗪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GB/T 24800.5-2009 化妆品中呋喃妥因和呋喃唑酮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GB/T 24800.6-2009 化妆品中二十一种磺胺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GB/T 24800.7-2009 化妆品中马钱子碱和士的宁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GB/T 24800.8-2009 化妆品中甲氨嘌呤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GB/T 24800.9-2009 化妆品中柠檬醛、肉桂醇、茴香醇、肉桂醛和香豆素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T 24800.10-2009 化妆品中十九种香料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GB/T 24800.11-2009 化妆品中防腐剂苯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T 24800.12-2009 化妆品中对苯二胺、邻苯二胺和间苯二胺的测定；GB/T 24800.13-2009 化妆品中亚硝酸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GB/T 26517-2011 化妆品中二十四种防腐剂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GB/T 27577-2011 化妆品中维生素B5(泛酸)及维生素原B5(D-泛醇)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紫外检测法和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28599-2012 化妆品中邻苯二甲酸脂类物质的测定；GB/T 29659-2013 化妆品中丙烯酰胺的测定；GB/T 29660-2013 化妆品中总铬含量的测定；GB/T 29661-2013 化妆品中尿素含量的测定 酶催化法；GB/T 29662-2013 化妆品中曲酸、曲酸二棕榈酸酯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GB/T 29663-2013 化妆品中苏丹红Ⅰ、Ⅱ、Ⅲ、Ⅳ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GB/T 29664-2013 化妆品中维生素B3(烟酸、烟酰胺)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和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29669-2013 化妆品中N-亚硝基二甲基胺等10种挥发性亚硝胺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质谱法；GB/T 29670-2013 化妆品中萘、苯并[a]蒽等9种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GB/T 29671-2013 化妆品中苯酚磺酸锌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GB/T 29672-2013 化妆品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GB/T 29673-2013 化妆品中六氯酚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GB/T 29674-2013 化妆品中氯胺T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GB/T 29675-2013 化妆品中壬基苯酚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GB/T 29676-2013 化妆品中三氯叔丁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GB/T 29677-2013 化妆品中硝甲烷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GB/T 30087-2013 化妆品中保松泰含量的测定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法；GB/T 30088-2013 化妆品中甲基丁香酚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质谱法；GB/T 30089-2013 化妆品中氯磺丙脲、氯磺丁脲、甲苯磺丁脲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串联质谱法；GB/T 30926-2014 化妆品中7种维生素C 衍生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30927-2014 化妆品中罗丹明B等4种禁用着色剂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GB/T 30929-2014 化妆品中禁用物质2,4,6-三氯苯酚、五氯苯酚和硫氯酚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GB/T 30930-2014 化妆品中联苯胺等9种禁用芳香胺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30931-2014 化妆品中苯扎氯铵含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GB/T 30932-2014 化妆品中禁用物质二噁烷残留量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GB/T 30933-2014 化妆品中防晒剂二乙氨基羟苯甲酰基苯甲酸己酯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GB/T 30934-2014 化妆品中脱氢醋酸及其盐类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GB/T 30935-2014 化妆品中8-甲氧基补骨脂素等8种呋喃香豆素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GB/T 30936-2014 化妆品中氯磺丙脲、甲苯磺丁脲和氨磺丁脲3种禁用磺脲类物质的测定方法；GB/T 30937-2014 化妆品中禁用物质甲硝唑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30938-2014 化妆品中食品橙8号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GB/T 30939-2014 化妆品中污染物双酚A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30940-2014 化妆品中维甲酸、异维甲酸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GB/T 30942-2014 化妆品中乙二醇甲醚、乙二醇乙醚及二乙二醇甲醚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T 31407-2015 化妆品中碘丙炔醇丁基氨甲酸脂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T 31408-2015 染发剂中非那西丁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GB/T 31858-2015 眼部护肤化妆品中禁用水溶性着色剂酸性黄1和酸性橙7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GB/T 32093-2015 化妆品中碘酸钠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GB/T 32986-2016 化妆品中多西拉敏等9种抗过敏药物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33307-2016 化妆品中镍、锑、碲含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GB/T 33308-2016 化妆品中游离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T 33309-2016 化妆品中维生素B6(吡哆素、盐酸吡哆素、吡哆素脂肪酸酯及吡哆醛5-磷酸酯)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GB/T 34806-2017 化妆品中13种禁用着色剂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GB/T 34822-2017 化妆品中甲醛含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GB/T 34918-2017 化妆品中七种性激素的测定 超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35797-2018 化妆品中帕地马酯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GB/T 35798-2018 化妆品中香豆素及其衍生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GB/T 35799-2018 化妆品中吡咯烷酮羧酸钠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GB/T 35800-2018 化妆品中防腐剂己脒定和氯己定及其盐类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GB/T 35801-2018 化妆品中禁用物质克霉丹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GB/T 35803-2018 化妆品中禁用物质尿刊酸及其乙酯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GB/T 35824-2018 染发类化妆品中20种禁限用染料成分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GB/T 35826-2018 护肤化妆品中禁用物质乐杀螨和克螨特的测定；GB/T 35827-2018 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乳化类型(w/o 或o/w)的鉴别；GB/T 35828-2018 化妆品中铬、砷、镉、锑、铅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GB/T 35829-2018 化妆品中4种萘二酚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GB/T 35837-2018 化妆品中禁用物质米诺地尔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GB/T 35893-2018 化妆品中抑汗活性成分氯化羟锆铝配合物、氯化羟锆铝甘氨酸配合物和氯化羟铝的测定；GB/T 35894-2018 化妆品中10种禁用二元醇醚及其酯类化合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GB/T 35916-2018 化妆品中16种准用防晒剂和其他8种紫外线吸收物质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GB/T 35946-2018 眼部化妆品中硫柳汞含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GB/T 35948-2018 化妆品中7种4-羟基苯甲酸酯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GB/T 35949-2018 化妆品中禁用物质马兜铃酸A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GB/T 35950-2018 化妆品中限用物质无机亚硫酸盐类和亚硫酸氢盐类的测定；GB/T 35951-2018 化妆品中螺旋霉素等8种大环内酯类抗生素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35952-2018 化妆品中十一烯酸及其锌盐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T 35953-2018 化妆品中限用物质二氯甲烷和1,1,1-三氯乙烷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GB/T 35954-2018 化妆品中10种美白祛斑剂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GB/T 35956-2018 化妆品中N-亚硝基二乙醇胺(NDELA)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35957-2018 化妆品中禁用物质铯-137、铯-134的测定 γ 能谱法；QB/T 1863-1993 染发剂中对苯二胺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QB/T 1863-1993 《染发剂中对苯二胺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第1号修改单；QB/T 1864-1993 电位溶出法测定化妆品中铅；QB/T 2186-1995 氨气敏电极法测定水解蛋白液含氮量；QB/T 2333-1997 防晒化妆品中紫外线吸收剂定量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QB/T 2334-1997 化妆品中紫外线吸收剂定性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计法；QB/T 2408-1998 化妆品中维生素E的测定；QB/T 2409-1998 化妆品中氨基酸含量的测定；QB/T 2470-2000 化妆品通用试验方法 滴定分析(容量分析)用标准溶液的制备；QB/T 2789-2006 化妆品通用试验方法 色泽三刺激值和色差Δ E﹡的测定(原GB/T13531.2-1992)；QB/T 4078-2010 发用产品中吡硫翁锌(ZPT)的测定自动滴定仪法；QB/T 4127-2010 化妆品中吡罗克酮乙醇胺盐(OCT)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QB/T 4128-2010 化妆品中氯咪巴唑(甘宝素)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QB/T 4617-2013 化妆品中黄芩苷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QB/T 5291-2018 化妆品中六价铬含量的测定；QB/T 5292-2018 化妆品中禁用物质维生素K1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QB/T 5293-2018 化妆品中禁用物质磷酸三丁酯、磷酸三(2-氯乙)酯和磷酸三甲酚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QB/T 5294-2018 化妆品中溴代和氯代水杨酰苯胺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QB/T 5295-2018 美白化妆品中鞣花酸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三、卫生检验方法标准

GB/T 7917.1-1987 化妆品卫生化学标准检验方法 汞；GB/T 7917.2-1987 化妆品卫生化学标准检验方法 砷；GB/T 7917.3-1987 化妆品卫生化学标准检验方法 铅；GB/T 7917.4-1987 化妆品卫生化学标准检验方法 甲醇；GB/T 7918.1-1987 化妆品微生物标准检验方法 总则；GB/T 7918.2-1987 化妆品微生物标准检验方法 细菌总数测定；GB/T 7918.3-1987 化妆品微生物标准检验方法 粪大肠菌群；GB/T 7918.4-1987 化妆品微生物标准检验方法 绿脓杆菌；GB/T 7918.5-1987 化妆品微生物标准检验方法 金黄色葡萄球菌；GB/T 17149.1-1997 化妆品皮肤病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总则；GB/T 17149.2-1997 化妆品接触性皮炎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GB/T 17149.3-1997 化妆品痤疮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GB/T 17149.4-1997 化妆品毛发损害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GB/T 17149.5-1997 化妆品甲损害 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GB/T 17149.6-1997 化妆品光感性皮炎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GB/T 17149.7-1997 化妆品皮肤色素异常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四、产品质量标准

GB/T 26513-2011 润唇膏；GB/T 26516-2011 按摩精油；GB/T 27574-2011 睫毛膏；GB/T 27575-2011 化妆笔、化妆笔芯；GB/T 27576-2011 唇彩、唇油；GB/T 29666-2013 化妆品用防腐剂 甲基氯异噻唑啉酮和甲基异噻唑啉酮与氯化镁及硝酸镁的混合物；GB/T 29667-2013 化妆品用防腐剂 咪唑烷基脲；GB/T 29668-2013 化妆品用防腐剂 双(羟甲基)咪唑烷基脲；GB/T 29990-2013 润肤油；GB/T 29680-2013 洗面奶、洗面膏；GB/T 29991-2013 香粉(蜜粉)；GB/T 29679-2013 洗发液、洗发膏；GB/T 29678-2013 烫发剂；GB/T 29665-2013 护肤乳液；GB/T 30928-2014 去角质啫喱GB/T 30941-2014 剃须膏、剃须凝胶；GB/T 33306-2016 化妆品用原料 D-泛醇；GB/T 34819-2017 化妆品用原料 甲基异噻唑啉酮；GB/T 34820-2017 化妆品用原料 乙二醇二硬脂酸酯；GB/T 35889-2018 眼线液(膏)；GB/T 35914-2018 卸妆油(液、乳、膏、霜)；GB/T 35915-2018 化妆品用原料 珍珠提取物；GB/T 35955-2018 抑汗(香体)液(乳、喷雾、膏)；QB/T 1643-1998 发用摩丝；QB/T 1644-1998 定型发胶；QB/T 1858-2004 香水、古龙水；QB/T 1862-2011 发油；QB/T 1976-2004 化妆粉块；QB/T 1977-2004 唇膏；QB/T 1978-2016 染发剂；QB/T 2284-2011 发乳；QB/T 2287-2011 指甲油；QB/T 2660-2004 化妆水；QB/T 1858.1-2006 花露水QB/T 2488-2006 化妆品用芦荟汁、粉QB/T 2872-2017 面膜；QB/T 2873-2007 发用啫喱(水)QB/T 2873-2007 《发用啫喱(水)》第1号修改单；QB/T 2874-2007 护肤啫喱；QB/T 2874-2007 《护肤啫喱》第1号修改单；QB/T 4076-2010 发蜡QB/T 4077-2010 焗油膏(发膜)；QB/T 4079-2010 按摩基础油、按摩油；QB/T 4126-2010 发用漂浅剂；QB/T 4364-2012 洗甲液；QB/T 4416-2012 化妆品用原料 透明质酸钠；QB/T 1857-2013 润肤膏霜；QB/T 1859-2013 爽身粉、痱子粉；QB/T 1975-2013 护发素；QB/T 4947-2016 化妆品用原料 三氯生；QB/T 4948-2016 化妆品用原料 月桂醇磷酸酯；QB/T 4949-2016 化妆品用原料 脂肪酰二乙醇胺；QB/T 4950-2016 化妆品用原料 PCA钠；QB/T 4951-2016 化妆品用原料 光果甘草(Glycyrrhiza glabra)根提取物；QB/T 4952-2016 化妆品用原料 抗坏血酸磷酸酯镁；QB/T 4953-2016 化妆品用原料 熊果苷(β -熊果苷)；QB/T 5105-2017 化妆品用原料 碘丙炔醇丁基氨甲酸酯；QB/T 5106-2017 化妆品用原料 苄索氯铵；QB/T 5107-2017 化妆品用原料 尿囊素；QB/T 5108-2017 脱毛霜(乳)；QB/T 5290-2018 化妆品用原料 苯氧乙醇；五、包转储运及其相关标准；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GB/T 601-2016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GB/T 5173-1995 表面活性剂和洗涤剂 阴离子活性物的测定 直接两相滴定法；GB/T 6388-1986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GB/T 6682-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 13173-2008 表面活性剂 洗涤剂试验方法；GB/T 14449-2008 气雾剂产品测试方法；GB 1964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藻类及其制品；GB 4806.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GB 27599-2011 化妆品用二氧化钛；QB/T 4147-2010 驱蚊花露水；QB/T 4857-2015 牙贴；BB 0005-2010 气雾剂产品的标示、分类及术语；HG/T 4309-2012 聚丙二醇；HG/T 5041-2016 化妆品用氢氧化钠。

（来源：中洗协）

两项日化行业国家标准2019年7月1日实施

2018年12月28日，国家标准委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2018年第17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乐《农产品基本信息描述 谷物类》等646项国家标准和11项国家标准修改单，其中化妆品行业相关2项，详情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国家标准编号 | 国  家   标  准  名  称 | 实施日期 |
| 1 | GB/T 36942-2018 | 化妆品中10种生物碱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2019-7-1 |
| 2 | GB/T 36921-2018 | 牙膏中维生素B2、维生素B3和维生素B6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2019-7-1 |

（来源：国标委）

环评资质正式取消！

201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正式签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作出修改，正式取消环评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8年12月29日

关于对《口腔清洁护理用品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等46项拟立项强制性国家标准项目

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12月25日，国家标准委发布“关于对《机动车道路照明装置和系统》等46项拟立项强制性国家标准项目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通知提到，国家标准委决定对包括《口腔清洁护理用品通用安全技术要求》、《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在内的等46项拟立项强制性国家标准项目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19年1月25日。

请登录国家标准委网站的计划公示网页http://www.std.gov.cn/gb/gbPlanPublic?bId=null查询项目信息和反馈意见建议。

国家标准计划《口腔清洁护理用品通用安全技术要求》由339(工业和信息化部)归口上报及执行，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

本标准规定了口腔清洁护理产品及其原料的要求、试验方法及安全性评价。 本标准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和销售的口腔清洁护理产品。主要起草单位为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美加净日化有限公司 、国家轻工业牙膏蜡制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中汉口腔用品有限公司 、杭州皎洁口腔保健用品有限公司 、广州薇美姿实业有限公司 、美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宝洁技术有限公司 、高露洁棕榄(中国)有限公司 、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 、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

国家标准计划《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由339(工业和信息化部)归口上报及执行，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GB 5296.3《消费品使用说明-化妆品通用标签》自1987年实施至今，已有30年之久的历史，期间于1995年和2008年进行了两次修订。

GB5296.3规定了化妆品销售包装通用标签的形式、基本原则、标注内容和标注要求。本部分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化妆品。主要技术内容包括研究中国化妆品标签法规和规定、欧盟《化妆品指令》、美国联邦法规701章关于化妆品标签规定的最新变化;研究ISO 22715-2006《化妆品-包装和标签》标准;对研究成果进行分析，通过修订标准采纳合理并适合我国国情的内容。

拟修订的内容有：

1、增加产地的标注要求;

2、对小包装产品免除标注条款增加标签面积等要求;

3、删除卫生许可证的有关内容;

4、增加初级包装必须标注的内容;

5、经讨论，其它可以增加的要求。主要起草单位为上海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等 。

（来源：国家标准委）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草案）

2018年12月18日，WTO网站刊出贸易技术壁垒信息通报（G/TBT/N/CHN/1310），中国司法部正式向WTO成员国通报拟出台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内容同第二次书面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日期为通报后60日内。

（来源：WTO网站）

查询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vd\_JmiLU5tCHHIUUN9GgNg